

豆神教育科技（北京）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关于本次交易不适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重大资产
重组审核规则》第十条或者第十一条规定的说明

豆神教育科技（北京）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豆神教育”、“上市公司”或“公司”）全资子公司北京立思辰合众科技有限公司拟将其持有的北京立思辰新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立思辰新技术”）100%的股权出售予海南链众易通网络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次交易”）。

公司董事会对本次交易是否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审核规则》第十条或者第十一条进行了审慎分析，董事会说明如下：

一、本次交易不适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审核规则》第十条或者第十一条的规定

本次交易属于重大资产出售，不构成重组上市，不适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审核规则》第十条或者第十一条的规定。

特此说明。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豆神教育科技（北京）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关于本次交易不适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审核规则>第十条或者第十一条规定的说明》之盖章页）

豆神教育科技（北京）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5 月 27 日